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Email：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3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備及原料補償總說明-附件_4、設備及原料補償條文-附件_3、防疫補償辦法總說明-附件_2、防疫補償辦法條文-附件_1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09)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該二辦法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函辦理。
- 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109/03/13
14:53:11 印章

